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組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李昌可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麗雅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鄭保明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黃少雄先生	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建光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葉偉富先生	高級駐地盤工程師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柯芳華女士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楊家俊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溫偉強先生	總監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朱惠敏女士	主任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一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i)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8 號)

2.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附件一列載的項目有否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跟進；及
- (ii) 跟進為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彩虹站 C 出口) (結構編號：KS7)加建兩座升降機的工程進度，並指上址仍未進行任何工程或落實交通改道措施。
3. 主席補充，附件一列載的項目是由早前區議員提出的建議項目，並由其他部門於不同計劃下跟進。
4.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於行人隧道 KS7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已納入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展的工程合約內。承建商現正進行地基工程的前期工作，如搬遷地下管線等工序。
5. 組員指，路政署曾表示二零一八年四月會就工程進行挖掘，然而該處至今仍未見有任何工程物料或圍板，亦未有落實交通改道安排，認為工程進度與路政署所匯報的有落差。
6.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會向負責管理該工程項目的同事反映組員的意見，並請他們於會後與相關組員匯報工程進度。
7.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絡，以匯報最新的工程進度。
8. 組員備悉文件。
- 一(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黃大仙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8 號)
9.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建光先生及科進(亞洲)有限公司葉偉富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

10. 組員讚賞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並查詢行人天橋 KF56 加建兩座升降機的工程進度及確切完工日期。另外，他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研究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時有提及於新清水灣道興建行人天橋，並向觀塘區議會匯報有關資料。由於建議的行人天橋其中一端落入黃大仙區，組員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考慮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相關資料。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建光先生表示，兩座升降機的建造工程於同一個工程合約下展開。由於建造二號升降機(近聖言中學)時遇到較多問題，需耗上較多時間研究交通改道措施的方案，故其興建進度比一號升降機(近彩雲商場二期)稍慢。現時一號及二號升降機的地基工程已完成，現正建造升降機塔。在完成安裝升降機及測試後，承建商會向機電工程署提交驗收申請，如情況理想，機電工程署會發出准用證，升降機便可正式投入服務。整個程序預計需時約一年。署方預計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工程及進行測試，並期望兩座升降機可同時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署方會適時向當區區議員匯報工程進展，並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續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負責研究「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項目下興建一條橫跨清水灣道毗鄰 KF56 的行人天橋。據了解，署方認為現時行人流量未足夠支持建造一條新的行人天橋。署方曾向觀塘區議會報告該處暫時沒有迫切性建造一條新的行人天橋，有關計劃會暫時擱置，直至有需要時才重新立項研究。陳先生會請南拓展處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相關資料。

13. 主席總結，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按需要向交運會匯報與工程相關的交通改道措施，以及有關「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項目。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

14. 主席期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進行的測試可順利完成。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建光先生澄清，升降機的測試已順利完成，並向機電工程署提交驗收申請。機電工程署會進行法例規定的測試，通過後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准用證。署方會通知黃大仙區議會及市民有關事宜，並邀請區議會於升降機正式投入服務的當天上午試搭升降機。

16. 主席總結，此項目是黃大仙區首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完成的項目，請署方通知組員升降機確切的開放時間。

(會後備註：有關升降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正式投入服務。)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建光先生表示，由於二號升降機(近龍蟠苑)所處位置地下發現大量管線，署方建議先請中電公司搬遷高壓電纜。中電公司初步認為可將電纜搬遷至鳳德道慢線底下，預計搬遷工程需時約兩至三年。如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建議，署方會正式請中電公司提交搬遷電纜的方案，並將方案提交予區議會討論。如搬遷工程進度理想，署方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進場開始進行升降機工程，並需額外兩年時間建造升降機，預計整項工程將會比原訂計劃延遲兩至三年完成。

18.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欣賞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努力，惟擔心中電公司搬遷電纜時需進行挖掘、交通改道或遷移附近小巴及巴士站，憂慮會影響鳳德邨及龍蟠苑居民的生活。由於工程規模較大及需時較長，希望署方在獲悉中電公司搬遷電纜的方案後，提交相關資料予組員參考，以作準備；及
- (ii) 指以往亦曾暫時封閉部份鳳德道以進行工程，當時的交通情況尚可接受，認為在充份諮詢居民後應可繼續進行工程。他期望上一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可迅速推展並順利完成所有項目。

19. 主席總結，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中電公司提交搬遷電纜的方案，並按需要向交運會匯報工程期間需進行的交通改道安排。

一(iii) 「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為黃大仙區內兩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3 及 KF92&KF92A)加建升降機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8 號)

20.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及科進(亞洲)有限公司溫偉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KF73)

21. 主席總結，組員對是項工程沒有意見，並接納路政署提交的初步設計方案。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KF92&92A)

22. 組員支持該初步設計方案，惟擔心擬建升降機位置地底會有大量管線。組員憶述，港鐵公司曾以地下管線過多為由而擱置於該位置加建升降機。

23.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已大致完成此項目的初步設計方案。在市區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遇到地下公用設施的機率甚高，署方將會安排在擬建升降機的位置進行實地勘察工程，以檢視地下公用設施的實際位置，如有需要，工程顧問會與相關公用設施公司商討遷移這些設施。

24.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為行人天橋 KF76 加建升降機時發現地下設有高壓電纜，需請中電公司搬遷電纜方可繼續施工。由於該位置與行人天橋 KF92&92A 的位置相近，建議兩個部門互相配合，一併進行勘測及搬遷地下設施的工序，以節省工程時間及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ii) 查詢署方可否盡快安排探井，以確定地下設施的分佈，並請中電公司一併處理；及

(iii) 知悉中電公司於星河明居 E 座附近敷設了大量電纜，故不排除擬建升降機的位置地下亦有大量管線阻礙工程，請署方盡快與中電公司處理。

25.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回應，署方會盡快安排實地勘察工程，如發現擬建升降機位置下設有高壓電纜，署方會與中電公司商討一併處理相關的地下電纜。

2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接納初步設計方案，並請路政署繼續跟進有關項目。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的行人天橋（編號：WTS04）

27. 陳英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一)的第一部份：「鵬程苑連接竹園南邨行人天橋(WTS04)工程」。

28.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署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聘請顧問公司，並同時就行人天橋 KF73、KF92&92A 及 WTS04 展開可行性研究。由於行人天橋 WTS04 是由房屋署負責建造及維修保養，故署方需先向房屋署收集行人天橋的相關資料以進行研究，而擬加建升降機的方案亦要先諮詢房屋署的意見，方可提交予工作小組作討論。署方已就行人天橋南端及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行人天橋北端出口(近鵬程苑)旁，若改動部份行人路旁的斜坡結構，應足以容納一部升降機。由於行人天橋南端出口(近竹園南邨)附近的行人路空間有限，不足以容納升降機，若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署方須收回部份竹園南邨的私人土地以容納升降機，惟在「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範疇下，該加建升降機工程不可涉及徵收私人土地，故署方未能在行人天橋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她提議將行人天橋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交予房屋署跟進。她補充，有關建議或會牽涉領展的業權。

29.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溫偉強先生補充，由於行人天橋北端出口旁的斜坡有較多空間，在施工期間不會對附近交通及行人造成太大影響，而且擬建升降機位置亦靠近巴士站，可便利居民出入。顧問公司會循此方向繼續研究，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結果。

30.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路政署何時提交初步設計方案；
- (ii) 指在行人天橋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相信技術上是可行的，建議工作小組去信請房屋署研究；
- (iii) 認為於屋邨內興建升降機會更惠及居民，查詢路政署會否推出另一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處理於屋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的項目，並查詢可否於新政策下為行人天橋 **WTS04** 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
- (iv) 建議現階段先在行人天橋北端出口加建一座升降機，若政府將來的新政策能夠處理於屋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的項目，才跟進於行人天橋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 (v) 擔心新政策因資源限制而未能跟進行人天橋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並重申希望設施可盡量照顧最多市民的需要；
- (vi) 指若現階段決定為行人天橋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連接天橋橋面至行人路，將來難以將升降機設施伸延至竹園南邨範圍內；
- (vii) 查詢徵收土地的程序及時間表，擔心有關程序會延誤行人天橋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及
- (viii) 查詢房屋署可否配合於行人天橋南端出口興建升降機。

31.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現時尚未有推出另一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政策。她重申根據現階段計劃的政策規定，為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工程不可涉及徵收私人土地。由於行人天橋 WTS04 南端出口旁的行人路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升降機，在不能徵收私人土地的限制下，為該出口加建升降機並不可行。署方理解組員期望為該出口加建升降機，以連接天橋橋面至行人路及伸延至竹園南邨範圍內，以達至最大效益。由於擬議升降機將位於竹園南邨的地界範圍內，她認為可把上述建議轉交房屋署考慮及跟進。另外，工程顧問初步評估顯示，在行人天橋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可行，預計未來一個月會完成初步設計方案，並會就加建升降機方案與房屋署商討，期望可於約三個月內向工作小組匯報初步設計方案。

32. 房屋署王麗雅女士表示，領展是竹園南邨的業主之一，若加建升降機工程需徵收屋邨內的土地，須獲得領展同意。鑑於有關位置附近有山坡及一幢樓宇，署方初步認為於該位置加建升降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限制，而領展亦須分擔費用。署方需進一步與領展及相關人士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於稍後向相關組員匯報研究結果。

33. 組員期望可於行人天橋兩端出口皆加建升降機，故請房屋署先行研究於行人天橋南端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匯報研究結果，而路政署則負責為行人天橋北端出口加建升降機。

34. 主席總結，雖然在執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遇上不少困難，但相信會成為往後工程的重要參考指標，希望各方繼續努力。

二 其他事項

二(i) 翠竹花園連接竹園道興建無障礙天橋事宜

35. 陳英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一)的第二部份：「翠竹花園連接竹園道興建無障礙天橋事宜」。

3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有關建議已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跟進。署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此計劃展開顧問研究，以檢討及改善二零零九年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的評審機制。署方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就修改評審制度的建議進行諮詢，其後透過顧問研究，按照新修訂的評審機制為近年收到約一百一十多項的建議項目進行初步評審及研究，以篩選出可行並具效益的建議，再為獲選建議評核優次，以便規劃這批建議項目日後推展的時間表。整項研究需時三十個月，署方在完成研究後會向相關區議會報告結果。

37. 組員查詢運輸署會篩選多少項建議工程。他指當年政府承諾興建有關設施，但現時似乎遙遙無期。

38. 主席認為上述計劃是全港性的，視乎特首及財政司日後公佈的政策細節才能確定可跟進多少項建議工程。他查詢可否把有關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跟進。

39.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主要為橫跨由路政署維修保養的道路的已有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而該建議下的無障礙天橋不屬於上述類別，故未能跟進該建議項目。

40. 主席表示，雖有關建議的跟進時間表可能未能符合組員的期望，但已有部門回應及跟進。他建議組員以其他渠道敦促部門加快進度，並請運輸署備悉及轉交工作小組的關注予部門及顧問公司考慮。

二(ii) 跨部門興建無障礙設施政策

4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跟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發現不少組員及市民的訴求牽涉跨部門的合作，如於屋邨或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範圍內加建升降機等，然而礙於現時政策的限制，部門未能超出計劃涵蓋範圍辦事。他建議透過交運會或黃大仙區議會向相關政策局或特首反映有關訴求。

42.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同意打破部門或領展的限制，於有需要的位置加建無障礙設施；
- (ii) 對於在私人屋苑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有保留，私人屋苑業主會有其考量，未必希望吸引人流行經屋苑，因此業主未必同意於私人屋苑範圍內加建升降機；及
- (iii) 指龍蟠苑近球場位置有需要加建升降機以連接行人天橋，並指龍蟠苑本有多個出入口容許市民進出，建議政府考慮於該處加建升降機。

43. 主席總結，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範圍限制了路政署於其他部門(如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及領展轄下用地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未能發揮該些無障礙設施的最大效益。他建議先向交運會反映意見，並由交運會再作討論。

三 下次開會時間

44.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45.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5



黃大仙區議會

陳英

區議員辦事處

附件一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Ying, Leonard

檔案編號：DCCY-18-041

黃大仙區議會
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黎榮浩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

(By Fax 2320 2944)

1

黎、袁主席：

1. 關於：鵬程苑連接竹園南邨行人天橋(WTS04)工程

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無障礙天橋(WTS04)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交運會上通過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加建升降機計劃。普近日收到區議會秘書處文件，有關天橋並無任何跟進文件。再者，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十次交運會會議上，本人、丁志威議員和許錦成議員共同聯名要求路政署及房屋署研究於天橋南端加建升降機。直至今日 10 個月過去了，整個工程並無任何工作進展，本人感到非常詫異和失望。

2. 關於：翠竹花園連接竹園道興建無障礙天橋事宜

早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線專責小組會議上，議員要求在展開沙中線工程前同意興建「翠竹花園無障礙行人通道」的工程作為沙中線收回翠竹花園地層的補償方案，及後路政署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沙中線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可為翠竹花園加設天橋至竹園道的行人路馬仔坑公園及提供升降機設施，並草擬了兩個方案和設計圖，後經區議會討論後選擇了方案二並要求部門跟進，後因工程費超過三千萬，部門便沒有再作跟進。現在沙中線已基本完工，本人亦多番催促，可惜至今並無正面回應。

故本人現來函懇請兩位主席要求路政署：

1) 加快進行鵬程苑連接竹園南邨天橋(WTS04)加裝升降機工程。

2) 促請政府信守承諾，重啟興建連接翠竹花園連接竹園道的無障礙天橋工程。

現本人邀請各議員同事簽名支持上述兩項工程事宜，謝謝！

① 陳英 ② 譚香文 ③ 陳炎光 ④ 黃國強 ⑤ 陳江 ⑥ 譚香文 ⑦ 譚香文 ⑧ 譚香文 ⑨ 譚香文 ⑩ 譚香文 ⑪ 譚香文 ⑫ 譚香文 ⑬ 譚香文 ⑭ 譚香文 ⑮ 譚香文 ⑯ 譚香文 ⑰ 譚香文 ⑱ 譚香文 ⑲ 譚香文 ⑳ 譚香文 ㉑ 譚香文 ㉒ 譚香文 ㉓ 譚香文 ㉔ 譚香文 ㉕ 譚香文 ㉖ 譚香文 ㉗ 譚香文 ㉘ 譚香文 ㉙ 譚香文 ㉚ 譚香文 ㉛ 譚香文 ㉜ 譚香文 ㉝ 譚香文 ㉞ 譚香文 ㉟ 譚香文 ㊱ 譚香文 ㊲ 譚香文 ㊳ 譚香文 ㊴ 譚香文 ㊵ 譚香文 ㊶ 譚香文 ㊷ 譚香文 ㊸ 譚香文 ㊹ 譚香文 ㊺ 譚香文 ㊻ 譚香文 ㊼ 譚香文 ㊽ 譚香文 ㊾ 譚香文 ㊿ 譚香文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陳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Rm.401A, 4/F,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Tsui Chuk Garden,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3743 1888 傳真：3743 1889 電郵：Leonardtsuichuk@gmail.com

① 譚香文 ② 譚香文 ③ 譚香文 ④ 譚香文 ⑤ 譚香文 ⑥ 譚香文 ⑦ 譚香文 ⑧ 譚香文 ⑨ 譚香文 ⑩ 譚香文 ⑪ 譚香文 ⑫ 譚香文 ⑬ 譚香文 ⑭ 譚香文 ⑮ 譚香文 ⑯ 譚香文 ⑰ 譚香文 ⑱ 譚香文 ⑲ 譚香文 ⑳ 譚香文 ㉑ 譚香文 ㉒ 譚香文 ㉓ 譚香文 ㉔ 譚香文 ㉕ 譚香文 ㉖ 譚香文 ㉗ 譚香文 ㉘ 譚香文 ㉙ 譚香文 ㉚ 譚香文 ㉛ 譚香文 ㉜ 譚香文 ㉝ 譚香文 ㉞ 譚香文 ㉟ 譚香文 ㊱ 譚香文 ㊲ 譚香文 ㊳ 譚香文 ㊴ 譚香文 ㊵ 譚香文 ㊶ 譚香文 ㊷ 譚香文 ㊸ 譚香文 ㊹ 譚香文 ㊺ 譚香文 ㊻ 譚香文 ㊼ 譚香文 ㊽ 譚香文 ㊾ 譚香文 ㊿ 譚香文